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0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包括Anta Capital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HOPU Investment、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VPL Funds、Wellington Management, LLP的若干投資顧問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在各情況下按規定及/或許可予股份之其他獲配發人，以及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該等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 **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 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該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代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 *Peregrine Moncreiff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Nicholas Smith* 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 JP*。